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复函的相关要求,包括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公司12家国有股东须将相当于本次H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按比例分摊至上述国有股东,该等国有股出售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全部上缴社保基金会。

为此,本次国有股减持所涉及的共计13家义务主体已分别出函,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委托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减持的股份由其国有出资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减持。

公司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应予减持的股份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合计为87,000,000股,将于2016年7月8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从其各自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与A股注销数量相同的H股股份登记。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股数	减持后持股数(股)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88,618,183	47,609,381	1,541,008,802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784,854	8,864,392	286,920,462
3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628,211	7,966,619	257,661,592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0,523,507	6,009,500	194,514,007
5	上海市邮政公司	197,753,661	5,926,490	191,827,171
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1,385	2,089,146	312,239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8,219	1,912,412	285,807
8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5,251,900	2,854,609	92,397,291
9	上海综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8,750,916	2,060,400	66,690,516
10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375,459	1,030,200	33,345,259
11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9,801,811	293,751	9,508,060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94,799	6,305,201
13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512	188,301	28,211
合计		2,767,804,618	87,000,000	2,680,804,618

注:1、国有股东减持前持股数(股)根据2016年7月5日(即注销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中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确定。

2、公司股东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减持的股份,由其国有出资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减持。

3、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及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以及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60%降至4.66%;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因本次发行及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以及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3%降至4.19%。

本次国有股减持前,公司A股股数为5,281,742,921股;本次国有股减持后,公司A股股数为5,194,742,921股;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从A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的股数为87,000,000股。本次国有股减持后,公司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国有股减持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079,414	40.20	-56,709,481				-56,709,481	2,066,369,933	39.12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91,079,414	39.60	-56,709,481	-	-	-	-56,709,481	2,034,369,933	38.52
3、其他内资持股	32,000,000	0.60	-	-	-	-	-	32,000,000	0.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000,000	0.60	-	-	-	-	-	32,0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8,663,507	59.80	-30,290,519				-30,290,519	3,215,372,988	60.88
1、人民币普通股	3,158,663,507	59.80	-30,290,519				-30,290,519	3,128,372,988	5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从A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的股数	-	-	+87,000,000	-	-	-	+87,000,000	87,000,000	1.65
三、股份总数	5,281,742,921	100.00	-				-	5,281,742,921	100.00

本次国有股减持的87,000,000股包含在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957,000,000股中(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将予公司本次全球发售同时出售。此外,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上述国有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进行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志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许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下列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许志明先生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3、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1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1号),核准公司变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许志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56号);2016年7月8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简称为“東方證券”(中文)、“DFZQ”(英文),H股股票代码为“03958”。

至此,许志明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许志明先生自2016年7月8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许志明先生简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独立董事许志明先生简历

许志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许志明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天体物理专业获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3年2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许志明先生多年来在投融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986年7月1999年8月,许志明先生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许志明先生历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许志明先生历任TOM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06年3月至今,许志明先生为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95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公司将予发行的87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87,000,000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16年7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東方證券”,英文简称为“DFZQ”,H股股票代码为“0395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5,281,742,921	100%	5,194,742,921	84.4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957,000,000	15.56%
股份总数	5,281,742,921	100%	6,151,742,921	10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30.08%下降至25.05%,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60%下降至4.66%,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从5.03%下降至4.19%。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88,618,183	30.08%	1,541,008,802	25.0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784,854	5.60%	286,920,462	4.66%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628,211	5.03%	257,661,592	4.19%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暂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以及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公司两家原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现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60%下降至4.66%,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的持股比例从5.03%下降至4.19%。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30.08%下降至25.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5%以下。

此外,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复函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在内的国有股东须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在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66%,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3幢318室

法定代表人:陈宣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3亿元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法定代表人:陈保平

开办资金:人民币186012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经营范围: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等的编辑、出版、印刷工作及广告等相关的信息产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2015年7月8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从其各自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H股上市前转为H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与A股注销数量相同的H股股份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前后的持股数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股数(股)	H股发行上市(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及减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784,854	5.60%	8,864,392	286,920,462	4.66%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628,211	5.03%	7,966,619	257,661,592	4.19%

(四)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30.08%下降至25.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国有股减持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国有股减持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驰宏锌锗(股票代码:60049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驰宏锌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鑫鼎盛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7月8日起,鑫鼎盛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16440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2	164401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3	164403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从2016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鑫鼎盛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6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鑫鼎盛办理我司旗下基金的申(认)购、定投业务,其申(认)购、定投费率(仅限前端模式)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鑫鼎盛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鑫鼎盛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鑫鼎盛开放申(认)购、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鑫鼎盛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鑫鼎盛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鑫鼎盛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鑫鼎盛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鑫鼎盛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鑫鼎盛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鑫鼎盛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60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函。公司董事杨兴志先生、潘敬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杨志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兴志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7日	24.99	320,625	25
范玉金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7日	25.00	70,000	18.61
潘敬坤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7日	24.94	7,500	4.86
杨志云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7日	25.18	208,050	25
黎伟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7日	24.96	96,000	24.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兴志	合计持有股份	1,282,500	0.5937	961,875	0.4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25	0.1484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875	0.4453	961,875	0.4453
范玉金	合计持有股份	376,223	0.1742	306,223	0.1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56	0.0331	1,556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667	0.1410	304,667	0.1410
潘敬坤	合计持有股份	154,209	0.0714	146,709	0.0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53	0.0178	31,053	0.0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56	0.0535	115,656	0.0535
杨志云	合计持有股份	832,500	0.3854	624,450	0.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50	0.0963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450	0.2891	624,450	0.2891
黎伟	合计持有股份	391,223	0.1811	295,223	0.1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06	0.0453	1,806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17	0.1358	293,417	0.1358

注: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杨兴志先生、潘敬坤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同时追加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2、杨兴志先生、潘敬坤先生、范玉金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7月28日、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时承诺,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杨兴志先生、潘敬坤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

1、杨兴志先生、潘敬坤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兴志先生、潘敬坤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钟俊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6-07-0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广东证监局备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6-3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说明》,现对其中业绩变动原因说明做补充说明如下:

在2015年年末我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股权投资损失合计余额约9800万元,我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按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的购买我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的全部价款,由于重组的实施,确保了我公司应收款项不受损失,保证了母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受损失,因此对上述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进行了冲回处理。2016年上半年我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共计约1800万元。从而形成201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

特此补充说明。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约69.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61%;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93.3亿元,同比上升344%。

上述销售数据以本公司初步内部资料为依据编制,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上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5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7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6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9.36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5.46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6.96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2.45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2.40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01亿元。

2016年1-6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54.9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上升95.42%;签约金额319.49亿元,同比上升151.17%。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6年5月份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4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述

近期,武汉市遭遇持续性强降雨天气,降雨量历史罕见。我市部分地区出现内涝溃水,受上游来水影响,我市长江水位已超警戒水位,对社会生产、生活、交通等带来了不利影响。

二、澄清声明

公司主营业务绝大部分在武汉市地区,自此次持续降雨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妥善处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受外围停电影响,公司所属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停产24小时,现已恢复生产。

(二)2016年7月5日上午6点至8点,公司所属长江隧道因持续性强暴雨影响,为防止渍水倒灌险情,隧道临时关闭两小时,于7月5日上午8时恢复运行。

(三)除上述之外,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及隧道运营等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